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外函〔2020〕12号

教育部关于规范我高等学校接受 国际学生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为维护我国高等教育公平，按照《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对高等学校接受国际学生申请进入我高等学校本专科阶段学习作出如下补充规定：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五条，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外国，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自2021年起，其申请作为国际学生进入我高等学校本专科阶段学习，除符合学校的其他报名资格外，还应持有有效的外国护照或国籍证明文件4年（含）以上，且最近4年（截至入学年度的4月30日前）之内有在外国实际居住2年以上的记录（一年中实际在外国居住满9个月可按一年计算，以入境和

出境签章为准)。

二、祖国大陆(内地)、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在移民并获得外国国籍后申请作为国际学生进入我高等学校本专科阶段学习的,应满足本通知第一项要求。

三、高等学校应当严格依法审查国际学生申请入学的国籍身份和报考资格,对于国籍身份存疑的,应主动向当地设区市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核查确认申请人的国籍身份情况。

高等学校可在本通知的基础上,制定本校的规定,对国际学生申请入学的身份资格作出进一步要求。

四、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本通知转发至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招收国际学生的高等学校。

五、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11月16日发布的《教育部关于规范我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外来〔2009〕83号)同时废止。

六、本通知最终解释权归教育部所有。

教 育 部

2020年5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6月2日印发
